

关于对东莞市立荣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等 29 户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东莞市立荣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等 29 家企业（具体名单见谢岗市场监管分局公告栏或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dg.gov.cn/xiegang/> 查询）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公司或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依法对 29 家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现予公告。行政处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件：吊销企业名单（29 家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

（联系人：张浩佳、李玉龙，联系电话：0769-87769613）